

附件 2:

北京锦程前方科技有限公司 “11·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11 月 14 日 10 时许，在朝阳区常营地区常营南路等 11 项新建信息管道工程施工现场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200 万元。

接事故报告后，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等有关部门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导善后工作。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朝阳区政府的授权，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等部门组成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全面开展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北京锦程前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程前方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67525662D，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西关槐树巷甲 3 号 6 号楼 1 层 136 号，法定代表人戴大军。经营范围：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等。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特壹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

（二）项目情况

常营南路等 11 项新建信息管道工程为朝阳区双桥东路（长营南路-朝阳北路）新建道路的随路工程，规划沿双桥东路新建 18 孔通信管线（含 2 孔歌华有线），位于永中西 18.5 米，长度约 720 米。建设单位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基础公司”），施工单位锦程前方公司。2022 年 7 月，信息基础公司与锦程前方公司签订了《常营南路等 11 项新建信息管道工程承包合同》。工程主要内容：新建、扩建各式主干及配线信息管道、各式人（手）孔及 300 型井等。

（三）现场勘验情况

事发现场位于朝阳区常营地区双桥东路（长营南路-朝阳北路）新建道路北端马路西侧。发生坍塌沟槽为不规则长方形，长约 6 米，北端宽约 3 米，南端宽约 2.5 米，深约 2.8 米，沟槽底部尺寸与上口尺寸基本一致；沟槽所处地面下约 0.4 米至 0.8 米处土层为杂填土；沟槽内使用红砖砌有检查井墙体；沟槽上沿东侧地面堆有砖块和停放一台挖掘机。

二、事故经过

2022 年 11 月 14 日 7 时许，锦程前方公司安排贺某辉（男，54 岁，黑龙江人）等人，在常营南路等 11 项新建信息管道工程施工现场沟槽内使用红砖砌筑检查井作业。10 时许，贺某辉站在沟底砌筑检查井墙体时，沟槽东侧土方发生坍塌，将贺某辉掩

埋。事故发生后，施工现场工人立即展开施救，将贺某辉从掩埋的土方中救出后，送往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通州院区进行抢救，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北京盛唐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京盛唐司鉴[2022]病鉴字第 782 号，鉴定意见为：“贺某辉符合因创伤性休克而死亡”。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事发沟槽未进行放坡或采取固壁措施，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经调查，事发沟槽深度约为 2.8m。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中 2.2.8 规定：“开挖槽、坑、沟深度超过 1.5m，应根据土质和深度情况按规定放坡或采取固壁措施，并设置人员上下坡道或爬梯，爬梯两侧应用密目网或金属网封闭。”的规定，在开挖管沟过程中，当开挖深度超过 1.5m 时，未进行放坡或采取固壁措施，且在沟槽旁堆物、停放机具，致使槽壁上部荷载过大，引发土方坍塌，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 锦程前方公司总经理张永华，作为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

全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没有及时消除事发沟槽未进行放坡或采取固壁措施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 锦程前方公司作为施工单位，未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发沟槽未进行放坡或采取固壁措施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的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及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锦程前方公司总经理张永华，作为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没有及时消除事发沟槽未进行放坡或采取固壁措施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张永华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锦程前方公司作为施工单位，未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发沟槽未进行放坡或采取固壁措施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锦程前方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建议和措施

（一）锦程前方公司要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存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二）锦程前方公司各级管理人员，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锦程前方公司要从事故中汲取教训，同时要对事故中其他负有安全管理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意见报区事故调查组。

